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陈银锁，男，1970年03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因交通肇事罪经渑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4日以（2021）豫1221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有受害人单独提起的民事赔偿445588.38元（未赔偿）。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于2022年03月0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各项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于2023年6月、2023年12月、2024年6月、2024年12月、2025年6月获得表扬奖励共5次。

三课学习方面。该犯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因该犯系残疾犯，未对其安排固定劳动岗位，但该犯能参加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勤杂劳动。

生活卫生方面。该犯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设施，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无高消费行为。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银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